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

異議人 陳逸生即仕翊汽車商行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楊絮如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1649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

01 分)，於115年1月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月15日聲
02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
03 核與首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主約含有
05 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性質之混合契約，依保險法第129條之
06 1，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伊除系爭保單解約金之
07 外，幾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伊雖尚未屆強制退休年齡，然
08 伊年事已高，致先前從事之保全工作已無法勝任而被迫離
09 職，離職3年多後迄今已難再找到新工作，又尚有高齡85歲
10 母親需獨自扶養，系爭保單解約金可謂係維持伊生活所必
11 需，懇請酌留其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新臺幣（下同）11萬1
12 708元，故原裁定駁回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13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4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6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17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18 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
19 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
20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
21 則）第13點第1項規定，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22 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
23 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
24 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
25 撤銷扣押命令，並說明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
26 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再按
27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
28 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
29 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
30 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
31 的，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

02 (一)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
03 1575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
04 議人於第三人處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
05 行事件受理；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06
06 年度司執字第3504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
07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南山
08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9 國泰人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處之保險契約
10 金錢債權，經臺北地院移至執行法院合併執行，經執行法院
11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執行法院於113年10月16日核
12 發扣押命令，經國泰人壽陳報系爭保單，並陳明予以扣押如
13 附表所示之解約金，異議人於114年7月25日聲明異議，經執
14 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30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15 異議，異議人不服，提出異議，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
16 情，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國泰人壽回函、聲明異議狀在
17 卷可佐，堪信為實。

18 (二)然依國泰人壽之函覆資料，並無從得知系爭保單之主約是否
19 具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性質，亦未說明系爭保單之預估解
20 約金33萬4830元，僅為主約或包含附約在內？若包含附約在
21 內，則系爭保單附約部分，是否有執行原則第10點規定所列
22 舉之不得終止情形？又最近1年即114年臺南市政府所公告每
2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即11萬1708元（1
24 萬5515元 \times 1.2 \times 6=11萬17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全國最
25 高標準，觀諸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為33萬4830元，固已逾
26 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而得作為扣押
27 及強制執行之標的。惟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
28 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9 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
30 有明文。復按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
31 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

01 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
02 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03 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
04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
05 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則揆
06 諸上開規定及系爭執行原則，系爭保單是否確係維持異議人
07 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相對人究否得對系爭保單
08 為強制執行，是否得以降至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3
09 個月所必需金額之方式予以保留？更能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
10 之權益等情，均有未明，容有調查之必要，自有將原裁定廢
11 棄，並交由執行法院就近詳加調查予以釐清之必要。

12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異議，自有未合，故
13 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
14 定，發回由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陳家蓁

23 附表：

24

| 保單名稱 (主約險別) | 保單號碼 | 附約險別 | 要保人 |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
|----------------|------------|----------------------------|-----|----------------|
| 國泰添福增額 終身壽險 | 0000000000 | 新傷特死殘 新傷特住院 防癌終身-個人型 | 陳逸生 | 33萬4830元 |